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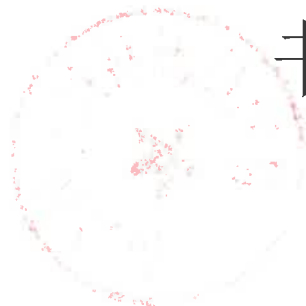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实施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绿美乡村建设工作 第三方调查促进项目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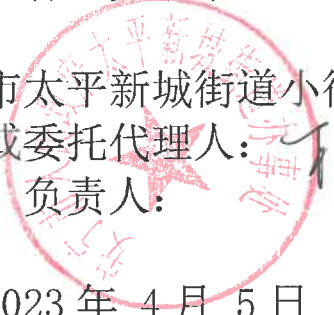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小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志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称：昆明晨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2 号平台 B1-3-3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68513128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东路支行

账号：871907232310101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昆明晨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评选，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甲方）对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所辖 18 个自然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美乡村建设工作第三方调查促进要求，乙方针对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所辖 18 个自然村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有关指标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现场培训指导及促进提升等具体如下：

（一）提供调查服务内容

1. 调查测评围绕整治成效，重点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乡村风貌情况、人文历史遗迹保护、村庄清洁、四地绿化（含绿化管护）、自然生态保护等进行随机调查。

2. 乙方采取分层选样的方式对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所辖 18 个自然村开展实地抽样调查，每月测评调查村组数量不少于 8 个，原则上当月调查对象同上月不重复。结

合问题导向与工作需要，每月测评调查对象中的 1 个样本由甲方选定，乙方围绕测评情况，并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

3. 乙方针对上位政策与调查测评情况，给予甲方专业工作意见建议，协助甲方分析解决存在问题，助力甲方委托服务事项促进提升。

4. 服务期限内，结合调查情况与甲方需求，乙方提供不少于 3 次专业培训。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服务地点：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所辖 18 个自然村。

三、费用：

调查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配合乙方的评审工作）；

2.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3. 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对提供服务内容做到保质保量；

2. 乙方通过专业调查服务与专业指导，助力甲方有效推进整改提升工作，实现服务期限内，甲方在安宁市级测评情况通报中整体明显提升。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程成果或者服务在甲方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4. 严格遵守合同的规定和条款。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该项目的验收，并提供项目调查报告。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或乙方工作人员由于非甲方原因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可以视情况在处理程序上对乙方予以协助。如甲方基于特殊原因先行垫付了相关费用或承担了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根据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美乡村建设工作第三方调查要求，针对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所辖 18 个自然村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有关指标进行调查，并于每个自然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并于出具分析报告（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若乙方出具的报告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无偿进行修改。

六、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2. 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的有关管理规定，满足业主服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成果出具及成果验收标准：

成果：项目调查报告。

成果验收标准：满足业主服务要求，每个自然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提报对应自然月的调查报告。助力甲方委托服务事项促进提升，服务期限内，甲方在安宁市级测评情况通报中，整体明显提升。

八、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购买的服务及成果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果达到合同“第七”条成果验收标准的，甲方分别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000 元、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10000 元、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以上费用随甲方项目指标资金到位进度支付，因甲方项目指标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甲方待项目指标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且不构成结算支付违约）。乙方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第七”条成果验收标准的，甲方视具体情况，可扣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十、税费约定：

乙方承担支付产生的税费。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实施成果时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和完成项目实施成果或与合同要求不符，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则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任何一方若发生违约金，不再计算银行利息。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

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贰份（含附件），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